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规定

（202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其全资、控股企业。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

作。

（二）系统性原则：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发展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

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制定市值管理策略、监督策略执行情况、定期评估管理效果等，并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第九条 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工作部署开展市值管理计划的起草工作，协调执行市值管理工作；

（二）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舆情进行监测；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公司本部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统筹公司重大活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强化督查督办与保密管理，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与资本市场形象稳定。

规划与发展部（融合办公室）：以价值成长为导向，统筹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优化，培育新兴产业动能、推进优质项目落地，夯实市值长期增长逻辑。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完善人才发展与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核心人才梯队建设与组织效能提升，为市值可持续增长提供组织与人才保障。

财务部：聚焦价值提升，统筹财务资源配置、经营效益改善、核心指标优化与资本结构稳健，筑牢市值基本面支撑。

市场营销部：统筹市场价格策略优化与市场拓展，增强盈利韧性与现金流贡献，夯实业绩支撑。

物资与燃料管理部：统筹物资、燃料全链条管理，优化供应链与采购成本管控，推进集约化采购与精益化管理，强化煤炭市场研判与战略保供，严控物资与燃料成本，保障燃料稳定供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空间，助力经营价值提升。

氢能市场部：培育氢能产业价值增量，统筹氢能市场开发、产品价值变现与绿色认证建设，打造市值增长新引擎。

科技与数智化部：赋能创新价值增值，统筹科技创新、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数字化转型。

工程管理部：保障项目落地，统筹基建项目质量、进度、造价与工程管控，确保项目高效投产。

氢能管理部：保障氢能产业运营价值兑现，统筹生产运行、设备管理、能效提升与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氢能板块业绩稳定释放。

火电部：夯实火电板块价值基础，统筹精益运营、产能高效释放、成本管控与环保合规，保障火电业务盈利稳定与现金流贡献。

新能源部：培育新能源价值增长极，统筹新能源项目运营、效能提升、技术管理与低碳发展，保障新能源板块业绩持续贡献。

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筑牢市值合规风控防线，统筹合规审查、内控完善、风险预警与法律风险处置。

安全环保部：统筹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合规与低碳减排管理，保障环境维度达标，防范负面舆情冲击。

审计部：强化价值可信保障，统筹经营审计与整改闭环，确保经营成果真实可靠，维护资本市场公信力。

党建部（党委宣传办、工会办公室、直属党委）：统筹价值传递与声誉管理，负责品牌塑造、舆论引导、社会责任履行与治理成效宣传，营造良好资本市场舆论环境。

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强化廉洁风险防控与治理监督，保障权力规范运行、防范违纪违规风险，维护公司治理公信力与资本市场信心。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战略协同。以战略规划目标为导向，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科学实施的方式，通过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业务布局、推动创新发展等手段，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实现公司价值的稳步提升。

（二）经营提升。以夯实价值创造基础、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为目标，紧扣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化提质增效，强化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规范运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健有序运行，稳步实施股权结构优化，持

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夯实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经营治理推动公司长期价值提升。

（三）资本运作。围绕主业发展规划，主动研判并购重组、资产处置、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机会，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目标，持续关注并购重组、发行股份等资本运作机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努力实现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持续提升。

（四）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逐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筑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助力公司优化经营成效并增强盈利能力，在创造内在价值的同时促进公司的市值管理。

（五）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适时制定并披露分红规划，在经营现金流、财务状况可承受前提下，积极研究中期分红可行性，通过灵活增加分红频次、科学优化分红节奏等举措，稳步提升分红率水平。强化股东回报，建立长线投资者稳定预期体系，引导市场形成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进而增强公司对长线资金的持续吸引力。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1.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常态化策划并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机构调研等活动，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持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争取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

2.统筹搭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官网、交易所互动易平

台、投资者专线、社交媒体等载体保持与投资者的持续交流，主动倾听、收集投资者意见与建议；

3.积极构建与媒体、证券分析师及各类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生态，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市场关注度，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4.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夯实人员专业能力，全面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与运行效能；

5.做好投资者关系档案留存管理，常态化跟踪分析股东结构及持股动态，发现异常情形及时按规定上报；

6.在投资者交流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谨言慎行，严守信息披露底线，杜绝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七）信息披露。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除依法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还应当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自愿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

（八）股份回购。常态化跟踪公司估值水平，当公司股价显著低估且财务条件具备时，及时研究股份回购可行性。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九）ESG 管理。将 ESG 理念融入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持续健全 ESG 治理体系，将 ESG 关键绩效指标纳入内部考核评价，主

动对标行业先进实践，持续改善 ESG 绩效和评级表现，高质量编制并发布年度 ESG 报告，为投资者进行长期价值评估和投资决策提供 ESG 参考。

（十）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适时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实施各项市值管理举措，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与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常态化监测，并结合公司经营、行业及资本市场相关情况进行预警。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

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需立即研讨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进行情况评估并适时采取相应市值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信息，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五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向投资者传递准确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与认同感；

（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定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造成损失的，将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